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在2013年-2016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确认客户暂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时，受到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质量考核等不确定性以及暂估确认未完全遵循谨慎性原则的因素影响，公司暂估确认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最新的实际结算情况，公司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差错事项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具体内容涵盖：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附注等相关章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8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